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毓宸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237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rhinobry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01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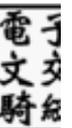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Edoxaban藥品供應不穩期間，其口溶錠及膜衣錠是否
為可由藥師替代之品項一事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社團法人臺灣社區藥學會115年2月6日臺社藥雯字第
1150206001號函及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115年2月10日
臨藥字第1150000084號函。
- 二、考量旨揭兩項藥品具生體相等性且皆為口服劑型，就臨床
及科學上可替代，為維護病人用藥權益，在Edoxaban藥品
供應不穩期間，遇有Edoxaban膜衣錠未備或缺乏，且醫師
處方之藥品名稱若未註明不可替代之理由時，藥師得逕以
旨揭藥品口溶錠作為旨揭藥品膜衣錠處方之替代，並應充
分告知病人替代一事，以及衛教藥品之使用方式及不良反
應等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
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
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
人臺灣社區藥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

裝

訂

線

